

花蓮縣社會福利補助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

112.08 修訂

本人 _____ 申請

☐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所核撥之補助金，因本人或戶內人口基於下列原因：

☐帳戶被凍結 ☐離婚 ☐監護權異動 ☐原領款人未盡扶養義務
☐原領款人死亡(失蹤) ☐其他：_____

需將補助金改撥至其他帳戶，特此切結聲明確實無誤，爾後若受補助人或具有相關權利第三人有異議或爭執時，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繳回所領款項

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就前述所受損害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○○○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切結人為☐本人 ☐法定代理人(謂稱：_____)

(請檢附改匯之帳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其他可證明文件供佐證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